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1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 (376550000A_11400118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、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4/01/16



1140000262